（上接D3版）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应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应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增加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增加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增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增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增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董事会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 现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情 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限，应当以董事会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充分考虑 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情形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 （五）现金分红占比规定：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情形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应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或五千万元。 …… 公司的现金分红占比规定：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增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增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增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增加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增加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0二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0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0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0五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0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0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0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0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0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0三条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百0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0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0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 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因删除和增加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合同管理规定	修订	否
29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1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修订，同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将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管亚梅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变更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